

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

赛执委函〔2021〕23号

关于转发 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各赛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统筹做好 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比赛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，切实保障比赛安全、有序、顺利开展，根据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要求，现转发各赛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。

山东省《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，广西壮族自治区《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广西赛区疫情防控要求》，北京市《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北京赛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》，为“依申请公开”文件，特以书面形式印发，此文件不上网。其他赛区有关要求以电子稿形式发送。

各赛区要高度重视，密切关注疫情动态，及时调整防控措施，做好承办、参赛相关工作预案。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原则上不建议参加比赛，相关调整需及时报送大赛执委会秘书处。请大赛各相关单位严格执行各赛区防控文件要求。

- 附件：1. 山东省《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》
2. 山东省《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
3. 广西壮族自治区《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广西赛区疫情防控要求》
4. 北京市《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北京赛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》
5. 其他赛区（以电子稿形式发送）

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
(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代章)

2021 年 5 月 28 日